

# 在婚礼前夕走上被告席的“理财高手”

2018年3月的一天,浙江省医疗器械审评中心党政办主任李原像往常一样去单位上班。路上接到了未婚妻打来的电话,叮嘱他随身带好婚纱照的票根,晚上下班后一起到店里取照片,周末再去挑钻戒。还有一个就要结婚了,李原忙碌地准备着婚礼筹备事项。他刚到办公室还没来及坐下,身后就响起了敲门声,杭州市西湖区监察委员会的两名工作人员径直走进他的办公室,对其说明了来意……自此,他的人生轨迹彻底转变了走向。

## “一门三代都是党员”的光荣之家

李原,出生于1982年9月,从小到大功课优良,出类拔萃,大学期间光荣加入中国共产党,由此实现了“一门三代都是党员”。

2006年,李原硕士研究生毕业后参加工作,入职浙江省医疗器械研究所(后更名为浙江省医疗器械审评中心),这是一家成立于上世纪70年代的老牌省字号研究所,主要负责开发、研制各类医疗器械并向社会推广,同时承担业务方面的技术咨询、执业培训、资质认证等服务,在业界颇有影响力。

入职之初,李原在研究所教育培训部任普通科员。当时,培训部与省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以下简称省医专)开展成人教育培训合作已有一年时间,李原从一名新人开始,历经外联、招生宣传、带班班主任等不同岗位的锻炼,渐渐成为了业务骨干。2008年,他被任命为培训部副主任,2009年又升任主任,开始全面主持部门工作,并接管培训部的学费收入。

李原担任主任职务以后,瞄准当下社会发展蕴含的巨量从业培训需求,果断增设了数门应景的专业课程,生源数量大幅上涨,学费收入也迅速累积,单位领导对他更加器重和信任。

## 买车买房的“理财高手”

2011年的一天,李原的领导对他说:“学费一直都是你保管,最近我有个事情,需要一笔钱周转一下,等你打45万给我,事情结束我算好利息都给你转回去。”过了一段时间,领导告诉李原,那45万本息已经转回了,请他查收并继续保管好学费。这件事对李原着实“触动”不少,他心里隐隐约约冒出了一丝“小想法”。

自从到研究所上班5年多来,李原的工资收入一直比较有限,所以他平时会涉足一些股票、基金类的理财产品小试牛刀,倒也偶有所获,运气好的时候收益见喜,因此,领导“借款”一事,不由得在李原心中种下了一颗“种子”。

2013年5月,李原从一张专门收缴学费的工商银行银行卡中,转出一笔大额资金到自己的兴业银行账户用于理财,6个月后赎回。经过一番计算,李原发现此次“操作”居然收获不小,忍不住心生暗喜,趁手就把自己的车给换了。

2014年上半年,李原通过单位中层干部竞聘,转任党政办主任一职。按照领导要求,他要与新的培训部主任做好交接,在李原看来,学员信息、培训教材、外联资源等方面的工作内容正常交接都没有问题,唯独学费收入这一项让他内心再起“波澜”。想到自己多年来在培训部的深耕不辍与辛劳付出,现在要把大额的学费创收“拱手让人”,李原心里多有不甘。于是他私自扣下130万,仅把36万余元款项于2015年4月和同事做了交接,并签字确认,原账目自此封存。

李原升任党政办主任后,还继续“理财大业”,但好运并不常有,几笔投资都亏损了,想来想去,还是买房最稳妥。于是,2016年10月,李原动用了130万中的三分之一款项作为首付,购买了一套房子。

## 一步踏错的人生败笔

2017年9月,省委巡视组对高校进行常

规巡视。巡视省医专时,曾经的校方合作对象省医疗器械审评中心一并被纳入被巡范围。火眼金睛的巡视组工作人员在近年来的账目中发现了端倪,遂发函至省医疗器械审评中心,要求李原如实说明情况。

省委巡视组并未放过任何蛛丝马迹。案件线索被交办至杭州市西湖区监察委员会后,西湖区监委的工作人员立刻着手展开调查。经过一系列查证工作,在对历年培训的学费收入进行细致查询和分析梳理后,李原的违纪违法事实呼之欲出。李原被采取监察留置措施后,涉案事实很快查清,2018年4月,他被移送至西湖区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提起公诉。

2018年10月,西湖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李原一案,并作出一审判决,李原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三十万元。

“什么叫‘一失足成千古恨’,像我这样就是了,一步踏错就落入‘万劫不复’的深渊,现在我什么都没有了,工作、党籍、自由、家门脸面、未婚妻,一切都失去了,我恨死我自己了……”铁栅里,李原的悔悟声声泣泪,但如今都已太迟了。(欣闻)

## 法院公告

### 高彩虹:

原告刘向前与被告高彩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公告送达(2018)内0403民初480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高彩虹偿还原告刘向前借款30000元,于判决生效后立即付清。案件受理费550元,公告费800元,由被告高彩虹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赤峰市元宝山区人民法院  
2019年2月20日

### 王领、雷亚芹:

原告隋秀生与被告王领、雷亚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公告送达(2018)内0403民初495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被告王领、雷亚芹偿还原告隋秀生借款48000元及利息(利率按年利率24%计算,自2018年1月4日起至款还清之日止)2、被告王领、雷亚芹偿还原告隋秀生借款24800元及利息(利率按年利率24%计算,自2018年1月4日起至款还清之日止)3、被告王领、雷亚芹偿还原告隋秀生借款24800元及利息(利率按年利率24%计算,自2018年1月27日起至款还清之日止),均于判决生效后立即付清。案件受理费2444元,财产保全费1056元,公告费800元,由被告王领、雷亚芹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赤峰市元宝山区人民法院  
2019年2月20日

### 付岗:

本院在执行王天龙与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中,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作出的(2019)内0921执35号执行通知书、财产报告令、被执行人风险告知书、被执行人财产申报表,责令你自本公告送达之日起,即日内履行执行通知书确定的义务。

1、向申请人执行王天龙偿还劳动报酬2840元及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2、负担受理费25元,申请执行费50元;  
3、向本院报告你当前及收到执行通知书之日前一年内的财产情况。  
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乌兰察布市卓资县人民法院  
2019年2月20日

### 高俊连:

本院在执行郭军平与你婚姻家庭纠纷一案中,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作出的(2018)内0921执419号执行通知书、财产报告令、被执行人风险告知书、被执行人财产申报表,责令你自本公告送达之日起,即日内履行执行通知书确定的义务。

1、向申请人郭军平偿还生活困难费10000元及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2、负担受理费25元,申请执行费50元;  
3、向本院报告你当前及收到执行通知书之日

2、负担受理费50元,申请执行费50元;  
3、向本院报告你当前及收到执行通知书之日前一年内的财产情况。  
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乌兰察布市卓资县人民法院  
2019年2月20日

### 吕斌:

本院在执行康文智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作出的(2019)内0921执68号执行通知书、财产报告令、被执行人风险告知书、被执行人财产申报表和(2019)内0921执68号执行裁定书,责令你自本公告送达之日起,即日内履行执行通知书确定的义务。

1、向申请人康文智偿还饲料款41440元及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2、负担受理费240元,申请执行费522元;  
3、向本院报告你当前及收到执行通知书之日前一年内的财产情况;  
4、查封被执行人吕斌所有的位于卓资县复兴乡拐角铺村的房屋一处(产权证号:卓旗字第1317号)。  
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乌兰察布市卓资县人民法院  
2019年2月20日

### 王杰:

本院在执行郭润锁与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中,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作出的(2019)内0921执12号执行通知书、财产报告令、被执行人风险告知书、被执行人财产申报表和(2019)内0921执11、12号执行裁定书,责令你自本公告送达之日起,即日内履行执行通知书确定的义务。

1、向申请人郭润锁偿还机械租赁费6000元及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2、负担受理费25元,申请执行费50元;  
3、向本院报告你当前及收到执行通知书之日前一年内的财产情况;  
4、冻结被执行人王杰在银行的存款18000元。  
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乌兰察布市卓资县人民法院  
2019年2月20日

### 王杰:

本院在执行闫占生与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中,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作出的(2019)内0921执11号执行通知书、财产报告令、被执行人风险告知书、被执行人财产申报表,责令你自本公告送达之日起,即日内履行执行通知书确定的义务。

1、向申请人闫占生偿还机械租赁费10000元及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2、负担受理费25元,申请执行费50元;  
3、向本院报告你当前及收到执行通知书之日

前一年内的财产情况。

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乌兰察布市卓资县人民法院  
2019年2月20日

### 曹钰:

本院受理再上诉人呼和浩特市瑞环(集团)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刘毛仁、曹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2月20日

### 莎仁图雅:

本院受理上诉人毛社会与被上诉人沈跃龙、莎仁图雅返还原物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1民终250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2月20日

### 王海飞:

本院受理上诉人李慧芳诉被上诉人王海飞、郑秀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定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2月20日

内蒙古绿茶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内蒙古绿茶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第一分公司、王晓红、王锋、高建新:

本院受理原告杭州绿茶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诉你们执行异议之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内01民初213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2月20日

### 邢宝强、李凤娟:

原告张惠宝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521民初759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原告张惠宝与被告邢宝强、李凤娟签订的借款合同无效;二、被告邢宝强、李凤娟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给付原告张惠宝借款本金50000元,利息750元(50000元×1.5%×1个月,2018年7月30日至2018年8月30日),合计50750元;三、被告邢宝强、李凤娟于本判决生效后支付原告张惠宝以未偿还的借款本金为基数自2018年8月31日至全部借款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1.5%计算的利息;四、驳回原告张惠宝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538元,由被告邢宝强、李凤娟负担。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

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2月20日

### 张娟、郭万林:

本院受理的原告陈修林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告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陈修林请求判令:1.要求被告偿还借款5000元,利息3900元(39个月×5000元×2%),合计8900元;2.给付利息从起诉之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月率2%计算;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2月20日

### 张永立:

本院受理的原告科左中旗王永兴水泥制品厂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告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科左中旗王永兴水泥制品厂请求判令: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偿还欠款1420元;2.被告支付利息1050元(1420元×2%×37个月,2015年12月30日至2019年1月30日),本息合计2470元;3.被告承担本案一切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2月20日

### 沈国良:

本院受理的原告张福祥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告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张福祥请求判令: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给付原告借款本金及利息34400元(本金20000元,利息14400元,20000元×2%×36个月,计息日从2016年1月11日至2019年1月11日);2.被告支付剩余利息以本金20000元为基数,按月利率2%计算,自2019年1月11日至被告偿还全部借款之日;3.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2月20日